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美好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翁千雅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05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 上 列 一 人

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13 代 理 人 柯易賢

14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0 主 文

31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32 理 由

33 一、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
34 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

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所定合併程序，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合併，並以新光銀行為存續公司，故本件清算程序應由臺灣新光商銀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，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，自114年11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，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，並於115年7月10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4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主張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由共有人提出等值現金承購，並將承購價金供全體債權人分配。查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通知債務人以114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，提出同額現金以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變價，惟債務人具狀陳稱無能力繳納同額現金，又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債務人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甚小及其使用現況等情形，認按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宜，對此其餘債權人亦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，爰認債權人華南銀行之主張，尚非可採，本院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清算財團財產	
種類	標的暨處分方法
存款	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為22元，因金額甚少，故保

	留予債務人使用，不予處分。
動產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101年3月出廠），已遠逾3年使用年限，無清算價值，故不予處分。
不動產	一、內容： (一)坐落屏東縣琉球鄉花矸段631、773之1、773之2、580之1、581、582、600、604、773地號土地 (二)權利範圍：均為1/252 (三)依眾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5年3月24日函（下稱鑑定報告），上開土地價值分別為12,614元、50,511元、172,824元、136元、318元、1,634元、19,058元、151元及11,209元，共計268,455元。 二、處分方法： (一)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函請債務人提出以114年土地公告現值，提出現金63,553元（$73+943+6565+40+3895+6915+10174+34778+170=63553$）代繳，惟債務人陳稱無能力繳納。 (二)本院審酌： 1.花矸段631地號土地現況無道路可供通行出入，773之1及773之2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為綜合遊憩區，現況為種植芒果樹，580之1、581、582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為民用航空站用地，現況為生長竹林與雜木，773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，600及604地號土地其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除600及604地號土地有臨路外，其餘土地皆未有直接臨接道路。 2.審酌上開不動產係債務人與他人所共有，且債務人持分甚小，於清算程序中可能無法順利變價。又審酌若欲處分上開不動產，須選任管理人進行拍賣程序，惟本案清算財團財產業已不敷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前揭不動產縱經變價，扣除財團費用（包含選任管理人之報酬、稅捐等），幾無殘值，將減少債權人受分配金額，足認上開不動產並無處分實益。

